

葵青區議會

通訊處

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

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



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

Correspondence:

10/F,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,
166-174 HING FONG ROAD, KWAI CHUNG.

傳真 Fax: 2425 4299

電話 Tel.: 2494 4560

本署檔號 Our Ref.:

() in HAD K&T DC/13/9/19E-C/14 Pt.2 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議員

主席、副主席及各位議員：

**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**

(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(諮詢)第 23/2014 號)

現謹通知各議員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7 條的規定，建議修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方案。隨信付上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憲的有關政府公告，以供參閱。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，並在公告中提述的民政事務處和地政處辦事處公開讓公眾查閱。各議員亦可到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參閱該修訂及更正方案和圖則。

如對方案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路政署(電話：2762 3465)或運輸及房屋局(電話：3509 7257)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

(李思敏



代行)

連附件

電子副本送：葵青民政事務專員

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特別副本送：運輸及房屋局(傳真：2523 6242)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鐵路條例（第519章）

（根據第6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）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519章）第7條的規定，建議修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方案。該方案在2008年11月28日及12月5日刊登的第8022號政府公告中提述，其後根據在2009年4月30日及5月8日刊登的第2598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及更正項目作出修訂及改正，以及按2009年10月30日及11月6日刊登的第6682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改項目作出修改。該方案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第11(4)條批准，並在2009年10月30日及11月6日刊登的第6682號政府公告中公布。

現再公布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。有關修訂在修訂方案內說明，並在附連於修訂方案的圖則顯示，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XRL-G44號及第XRL-G45號的‘修改2’（「修訂圖則」）。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的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9		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 「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 說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01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1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1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16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1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4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43 號(修改 2)至第 XRL-G4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46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51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53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58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0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3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G64 號至第 XRL-G66 號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1 號(修改 2)、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第 XRL-L02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L06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L07 號(修改 2)至第 XRL-L09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L10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L1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L13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L14 號(修改 1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1 號、第 XRL-U02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U03 號、第 XRL-U04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U08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U09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U10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U1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U13 號、第 XRL-U14 號、第 XRL-U1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U16 號、第 XRL-U17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U18 號、第 XRL-U19 號、第 XRL-U20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U2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U25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U26 號(修改 2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1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T02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T0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T0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T06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T0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T11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T12 號、第 XRL-T13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T14 號(修改 2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01 號、第 XRL-P02 號、第 XRL-P03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04 號、第 XRL-P05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08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09 號至第 XRL-P11 號、第 XRL-P12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1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1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P16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P1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19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20 號至第 XRL-P25 號、第 XRL-P26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29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30 號、第 XRL-P31 號、第 XRL-P3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33 號至第 XRL-P36 號、第 XRL-P3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40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41 號、第 XRL-P42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43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P44 號附連於方案」。
S10		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。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，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01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1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1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16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1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4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43 號(修改 2)至第 XRL-G4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46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51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53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58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0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3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G64 號至第 XRL-G66 號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1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L02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L06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L07 號(修改 2)至第 XRL-L09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L10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L1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L13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L14 號(修改 1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1 號、第 XRL-U02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U03 號、第 XRL-U04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U08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U09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U10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U1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U13 號、第 XRL-U14 號、第 XRL-U1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U16 號、第 XRL-U17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U18 號、第 XRL-U19 號、第 XRL-U20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U2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U25 號(修改 2)及第 XRL-U26 號(修改 2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1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T02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T0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T0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T06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T0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T11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T12 號、第 XRL-T13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T14 號(修改 2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01 號、第 XRL-P02 號、第 XRL-P03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04 號、第 XRL-P05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08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09 號至第 XRL-P11 號、第 XRL-P12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14 號(修改 1)、第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XRL-P1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P16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P1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19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20 號至第 XRL-P25 號、第 XRL-P26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29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30 號、第 XRL-P31 號、第 XRL-P3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33 號至第 XRL-P36 號、第 XRL-P3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P40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41 號、第 XRL-P4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P43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P44 號(「圖則」)顯示。」。
S11		以「第 XRL-G01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1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1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16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1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4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43 號(修改 2)至第 XRL-G4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46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51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53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58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0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3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G64 號至第 XRL-G66 號」取代在「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」分題下的方案第 5 段提述的「第 XRL-G01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14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1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16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17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4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43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44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51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53 號(修改 1)至第 XRL-G58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0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2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3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G64 號至第 XRL-G66 號」。
S12		以「第 XRL-G45 號(修改 2)、第 XRL-G47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62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G65 號」取代在「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」分題下的方案第 6 段提述的「第 XRL-G45 號(修改 1)、第 XRL-G47(修改 1)號、第 XRL-G62 號(修改 1)及第 XRL-G65 號」。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A28	第XRL-G44號（修改2）	方案予以修訂，以包括封閉連翔道之上、海泓道與翱翔道交界處附近的原有行車天橋和連接路，並在其走線旁擬建行車天橋和連接路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。
A29	第XRL-G45號（修改2）	方案予以修訂，以更改在匯民道擬建的行車道和行人徑的布局，並將匯民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的部分改為盡頭路的設計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。
A30	第XRL-G45號（修改2）	方案予以修訂，以更改擬建通風井和緊急逃生出入口的數目、布局及大約位置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	開放時間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
地點	開放時間(公眾假期除外)
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屯門地政處	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荃灣及葵青地政處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http://www.hyd.gov.hk/tc/road_and_railway/railway_projects/index.html) 瀏覽。

有關方案修訂項目的查詢，可向路政署（電話：2762 3465）或運輸及房屋局（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；電話：3509 7257）提出。

現再公布，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，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引致的事宜。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（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）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方案的修訂影響的方式，並最遲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／意見中載有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0(3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有關反對／意見可能無法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，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。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（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）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

2014年9月18日